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95/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S/1/06

民政事務委員會

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4月28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1)
唐智強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吳漢榮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助理教授
(亦為印度新德里國家人權委員會名譽顧問)
古朗哲先生

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副教授
(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區代表)
劉佩瓊女士

香港人權監察

總幹事
羅沃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香港現行人權機制

[立法會CB(2)1662/06-07(01)、CB(2)1014/06-07(03)、(04)及(05)、CB(2)1069/06-07(01)、IN04/06-07、IN05/06-07及IN06/06-07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與下列學者／團體的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就香港現行人權機制發表意見：

(a) 古朗哲先生(Mr C Raj KUMAR)；

(b) 劉佩瓊女士；及

(c) 香港人權監察。

(會後補註：在會議席上提交的各份由古朗哲先生提供關於在香港成立獨立人權委員會一事的文件，其後在2007年5月2日隨立法會CB(2)1731/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 3. 政府當局獲請就委員提出的以下事項作出書面回應：

(a) 現行保障人權的機制是否有尚待改善之處；如有的話，在哪些方面可以作出改善；

(b) 能否公開與政府當局檢討是否需要在香港成立獨立人權委員會有關的文件；及

(c) 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62/06-07(01)號文件]第4段提及的法律援助服務局、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私隱專員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能否符合《巴黎原則》(the Paris Principles)在權限、職責、組成及業務方法等各方面所訂的原則；若不能的話，原因為何。

經辦人／部門

- 秘書 4. 委員獲請按劉慧卿議員的建議，如擬再提出其他事項讓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應告知小組委員會秘書。
- 政府當局 5. 政府當局承諾，待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有關跟進聯合國建議的報告由中央人民政府呈交聯合國並公開發表後，便會把該報告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討論。
- 秘書 6. 劉慧卿議員建議，民政事務委員會應在收到上述跟進報告後討論該報告。委員察悉，此事項已列入民政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內。
7. 委員同意，為了對有關課題進行更有系統的討論，小組委員會應按主席的建議，在日後會議上把討論焦點放在三大方面：
- (a) 香港現行人權保障機制的不足之處；
 - (b) 加強現行機制的可行方案；及
 - (c) 檢討各項方案，然後決定未來路向。
- 秘書 8.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應邀請政府當局、古朗哲先生、劉佩瓊女士，以及香港人權監察的羅沃啟先生出席下次會議，跟進有關檢討香港現行人權機制的討論。應主席之請，香港人權監察的羅沃啟先生答允提交另一意見書，闡述香港人權監察對上文第7段所述三方面的意見，以供小組委員會在下次會議上討論。主席表示，古朗哲先生及劉佩瓊女士如對香港人權監察的另一意見書有任何意見，亦請向小組委員會提出。
- 香港人權監察

II. 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9. 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下次會議將於2007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5時至7時(緊接定於當天下午3時舉行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之後)舉行。
1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0日

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4月28日(星期六)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629	主席	序辭	
000630 – 001400	古朗哲先生	按立法會CB(2)1731/06-07(01)號文件所載陳述意見。	
001401 – 002227	劉佩瓊女士	陳述意見如下： —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與自由獲《基本法》保證，而人權亦在現行法律制度下受到保障； — 鑒於現行機制已能有效保障人權，如要在本港成立新的人權委員會，必須衡量當中的成本和成效； — 非政府組織察覺到的現行人權保障機制所存在的不足之處，可以透過修訂相關法例，擴大現有機構的職權來作出糾正；及 — 與侵犯人權有關的問題，並非單憑在香港成立人權委員會便能徹底解決。	
002228 – 003701	羅沃啟先生	按立法會CB(2)1014/06-07(04)號文件所載陳述意見。 要求政府當局把與其檢討是否需要在香港成立獨立人權委員會有關的文件公開，因為此項檢討應該早已完成。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702 – 004230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回應學者／團體意見的文件[立法會CB(2)1662/06-07(01)號文件]。 政府當局重申，就聯合國轄下各委員會根據各條國際人權公約提出的建議而言，當局在考慮可否在香港落實推行該等建議時，必須充分顧及本港的實際情況。政府當局過往有採納上述由相關的聯合國委員會所提的其中一些建議，例如訂立《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以及提出把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轉為法定機構的立法建議。政府當局認為沒有需要在香港成立人權委員會，也沒有計劃這樣做。不過，當局會繼續聽取社會各界在這方面的意見。	
004231 – 005616	張超雄議員 政府當局	張超雄議員詢問有關香港特區政府就其檢討香港的人權機制向聯合國提交報告的事宜、政府當局對於按照《巴黎原則》在香港成立人權委員會的立場，以及現行人權機制是否有可再改善之處。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政府當局尊重《巴黎原則》，但作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當局在考慮應否在香港落實推行聯合國各個國際人權公約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時，必須充分顧及本地的情況； — 現時已採取了多項改善措施，進一步加強現行機制，例如推行措施以挽回平機會的公信力，以及訂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立《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 澄清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於2006年3月就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發表的審議結論中，所要求提供的跟進資料與檢討人權保障機制無關；及 - 政府當局承諾，待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向聯合國提交的有關跟進聯合國建議的報告由中央人民政府呈交聯合國並公開發表後，即會把該報告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	由政府當局提供有關報告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段)
005617 – 010914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劉佩瓊女士	劉慧卿議員提出下列意見／建議： - 應設立人權委員會，負責監察和檢討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各條國際人權公約履行義務的情況； - 政府當局應盡快向立法會匯報有關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檢討結果；及 - 民政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跟進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建議的報告，並應邀請所有其他立法會議員參與討論。 政府當局解釋其就報告大綱進行諮詢的事宜，以及在根據國際人權公約向聯合國提交定期報告方面的一貫做法。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6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在現階段沒有任何關於申訴專員就其在人權事務上擔當的角色進行內部檢討的詳細資料。 劉佩瓊女士重申其觀點，就是人權問題並非單憑成立人權委員會便能即時解決。	
010915 – 011639	古朗哲先生	古朗哲先生對委員／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巴黎原則》實際上是任何國家人權委員會均應力求達致的一套基本標準； — 在現行架構下沒有一個獲廣泛授權的機構，負責監督一切人權事務，以及檢討香港的法律與國際人權架構是否一致或相符合；及 — 小組委員會應考慮香港應否成立人權委員會；若應在港成立人權委員會的話，須採用何種體制架構，以確保該人權委員會符合《巴黎原則》。	
011640 – 012626	羅沃啟先生	羅沃啟先生對委員／政府當局的意見作出以下回應： — 《巴黎原則》能確保保障人權的體制架構發揮效用； — 有一點很重要，就是香港特區政府必須在提交報告的過程中，全面檢討轄下每個政策範疇，以確定各項政策和措施是否符合其根據各條人權公約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所須履行的義務，但目前卻沒有此類檢討機制；及 — 政府當局亦應進行內部檢討，研究在現有行政架構下，如何能使保障人權的機制有效地運作。	
012627 – 013405	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香港應否設立一個指定的法定機構，專責處理古朗哲先生所提供的有關 "Protecting Human Rights in Hong Kong" 的文件(在會議席上提交)第303頁所述的事項，即就人權問題向政府機構提供意見，尤其是從國家與國際人權標準的立場評審擬議法例的時候。	
013406 – 013952	主席	主席提出下列意見／建議： — 雖然採用單一的綜合委員會模式，可能會造成沒有專門機構處理人權保障具體範圍的問題，但亦應考慮到成本效益； — 首要的問題是，所設立的有關機構是否具有充分的獨立性和調查權力； — 小組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應把討論焦點放在以下三方面： a. 香港現行人權保障體制架構的不足之處； b. 加強現行體制架構的可行方案；及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7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c. 檢討各項方案的利弊，然後決定未來路向。	
013953 – 014449	張超雄議員 主席	張超雄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項作出回應： — 現行保障人權的機制是否有尚待改善之處；如有的話，在哪些方面可以作出改善； — 能否公開與政府當局檢討是否需要在香港成立獨立人權委員會有關的文件；及 — 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662/06-07(01)號文件]第4段提及的4個機構(即法律援助服務局、平機會、私隱專員公署和申訴專員公署)，能否符合《巴黎原則》在權限、職責、組成及業務方法等各方面所訂的原則；若不能的話，原因為何。	由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b)及(c)段)
014450 – 014620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表達與主席及張超雄議員類似的意見。	
014621 – 020419	羅沃啟先生 古朗哲先生 劉佩瓊女士 政府當局 主席	羅沃啟先生重申其觀點，並特別指出各項令人權委員會在工作上取得成效的因素，例如保持獨立和成員多元化。 古朗哲先生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在亞太區的保障人權事務上擔當領導角色。 劉佩瓊女士對主席建議的討論焦點表示贊同。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如下： — 解釋政府當局委任諮詢和法定組織成員的政策與原則，並委任了3名各具不同背景的人士為平機會的新成員； — 重申政府當局尊重《巴黎原則》，但當局不會不顧本港的實際情況而推行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 — 此外，亦應充分考慮申訴專員職權範圍的檢討結果，該項檢討目前仍在進行中；及 — 現時已有各類機制，能夠達到與成立人權委員會相同的目的；在適當情況下，以及如有需要，當局會進行政策檢討，例如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檢討《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主席重申其較早時提出的建議。	
020420 – 021058	張超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慧卿議員	張超雄議員建議小組委員會集中討論法律援助服務局、平機會、私隱專員公署及申訴專員公署是否符合《巴黎原則》，並重申其較早時請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的要求。 劉慧卿議員建議，委員如擬再提出其他事項讓政府當局作出回應，應告知小組委員會秘書。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表示沒有任何補充，並重申當局在決定《巴黎原則》是否適用於香港時，必須顧及本港的實際情況。 政府當局承諾就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回應。 下次會議日期	由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3(a)、(b)及(c)段) 由秘書邀請政府當局和學者／團體代表出席會議 (請參閱會議紀要第8及9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6月20日